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EDUCATIONAL
POLICIES & REGULATIONS**

教育政策与法规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张维平 马强 主编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教育政策与法规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编

主 编 张维平 马 强

副主编 郭黎岩 石连海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张维平 马强 20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政策与法规/张维平,马强主编. —大

连: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6

ISBN 7-81042-811-X

I. 教... II. ①张... ②马... III. ①教育政策-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教育法令规程-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3749 号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举报电话:0411-4206854 4258695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邮政编码 116029 电话:0411-4206854)

金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幅面尺寸:140mm×203mm 字数:420千字 印张:14.25

2003年6月第1版

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郝晓红

责任校对:宫春来 张晓芳

封面设计:张环

版式设计:孟冀

定价:21.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

前 言

1999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被庄严地写进了宪法,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进一步阐述了依法治国的重要性。依法治国是一项浩大的工程,其中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教师是依法治教的主体,因此只有提高教师的素质,才能进一步促进我国的教育法制化的进程。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提高自身素质的有效途径。本教材是自学考试的本科段教育用书,适用于中小学教师提高自己的教育法制理论水平。

本书总体有以下特色:

第一,信息量大。本书编集了我国目前最重要的一些教育法规。

第二,引用的法律条文更新、更全面、更准确。本书收录了近两三年新颁布的一些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十六大中关于依法治教的新信息。

第三,更具有实用性。本书的一些法律法规都是日常教育教学中常用的,与教学生活密切相关的,能切实反映教育中所涉及的一些法律知识。

本书力求满足广大读者的学习要求。若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者

2003年3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依法治教	9
第一节 依法治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9
第二节 依法治教是教育管理的必然趋势	14
第三节 教师与依法治教	17
第四节 加强法律监督,完善监督法制	19
第五节 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	21
第六节 依法治教与以德治教的关系	23
第二章 教育法规的基本原则	32
第一节 方向性原则	33
第二节 公益性原则	35
第三节 平等性原则	36
第四节 统一性原则	37
第五节 终身性原则	39
第六节 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	40
第三章 学校	42
第一节 学校的法律地位	42
第二节 学校的权利	46
第三节 学校的义务	51
第四节 学校的法律责任	54
第五节 学校与相关部门的法律关系	62
第四章 教师	67
第一节 教师概述	67
第二节 教师的资格	74

第三节	教师的聘任	82
第四节	教师的权利	86
第五节	教师的义务	98
第六节	教师的法律责任	106
第七节	新世纪教师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109
第五章	学生	119
第一节	学生的概述	119
第二节	我国法律对受教育权的保护	125
第三节	学生的权利	131
第四节	学生的义务	137
第五节	学生的法律责任	141
第六章	家长	147
第一节	家长的权利	147
第二节	家长的义务	149
第三节	家长的法律责任	151
第七章	教育行政机关	153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关概述	153
第二节	教育行政行为	161
第三节	教育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实施形式	167
第四节	教育行政执法的原则	179
第五节	教育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189
第八章	学校伤害事故及其预防	193
第一节	学校常见违法行为	193
第二节	中小学学校违法行为归因分析	201
第三节	中小学教师违法行为的预防	205
第九章	教育法律救济	210
第一节	教育法律救济概述	210
第二节	教育民事诉讼	215

第三节	教育刑事诉讼	220
第四节	教育行政诉讼	225
第五节	教育行政复议	233
第六节	教育申诉制度	239
第七节	教育行政赔偿	247
第十章	学校常用法律实务	254
第一节	合同	254
第二节	处理法律纠纷程序	263
第三节	法律文书	270
第十一章	重要的教育政策与法规	279
第一节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80
第二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的决定》	299
第三节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316
第四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35
第五节	与教师相关的其他重要政策法规	339
附录		359
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5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6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81
4.	教师资格条例	38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9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398
7.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408
参考文献		424
后记		427
附:《教育政策与法规》自学考试大纲		429
(一)	自学考试大纲	431

(二) 考试题型举例	442
(三) 自学考试大纲后记	443

绪 论

一、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教育法学又称教育法律科学,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教育的发展和教育法律的大量涌现而崛起的一门新兴学科。

教育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边缘学科。教育法学以教育学、法学等理论为基础,综合地研究教育法律现象,被看成是教育学和法学的共同分支学科,因此应属于边缘学科。教育法学在阐明基本原理的同时,对我国教育法制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也进行了阐述,这对于指导教育实践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教育法学的应用性很强。

教育法学作为社会科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教育法学以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教育法律现象是一个综合性、概括性的概念,是指由教育法律而引起的一系列社会现象。教育法律意识、教育法律规范、教育法律关系等都属于教育法律现象,都是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也就是说,教育法学不局限于研究教育法律条文,还要研究教育法的产生、本质、特点、作用以及制定、实施等一系列问题,即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去研究教育法律现象。教育法学的研究范围主要包括:教育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教育法的一般原理(包括教育法的概念、特征、本质及作用,教育法的制定与实施,教育法律关系等基本理论);教育法与教育政策、教育道德的关系;具体的教育法律的制定、内容以及贯彻实施;与教育有关的其他法律;国外教育法制建设等内容。随着教育法制

建设的发展,教育法学的研究范围将不断扩大,以适应教育发展的需要。

二、教育法学的理论基础

教育法学不仅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而且有自己的理论基础。

教育法学和其他学科一样,是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社会科学,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泽民的“三个代表”思想是新时期中国教育法学发展的基础,除此之外,它还有自己的理论基础。

(一)教育学理论

教育学是以人的教育为对象,研究人的教育的规律,探讨实现教育职能的有效途径的一门科学。教育学和教育法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学科,它们的共同点是都研究教育现象,但它们的侧重点却有所不同,即它们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教育学主要是研究教育规律、教育过程、教育原则和方法等问题,教育法学主要研究教育法律现象。从一定意义上说,教育法学是以教育学为起点发展起来的,教育学中关于教育方针、教育目的、教育制度等问题进行的论述是理论性的,并以较长的时间和较广的空间为界;教育法学是对特定的时空范围内的教育领域中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人们的行为准则,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法学具有更强的现实性和应用性,教育法学在研究教育法制定和实施等一系列问题时,都必须以教育学作为理论依据,它所确认的原则和制度都必须符合教育学所揭示的教育规律。如我国《义务教育法》所确定的义务教育的目标、方针、学制以及管理体制都是符合教育规律的,只有这样,才能使具体的教育法律得到贯彻实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二)法学理论

法学,即法律学或称法律科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法学的分科相当广泛,从法律的类别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

法学等,其中国内法学又可分为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从认识论角度出发,法学又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则可分为法学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教育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边缘性分支学科,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法学作为应用性法学应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为基础,运用法学基础理论中所阐明的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去分析教育法律现象,阐述教育法的制定和实施等一系列问题,进而弄清马克思主义教育法学和资产阶级教育法学的原则界限。此外,教育法学同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等也存在密切联系,因此,也离不开这些部门法学理论的指导。

三、学习教育法学的重要意义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发展,教育法学作为一门科学越来越成熟并完善,同时,也引起了社会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作为教育工作者,学习教育法学具有如下重要意义:

(一)学习教育法学,有助于提高教育工作者的法律意识,增强教育法制观念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法和有关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的总称。它包括人们对法的本质和作用的理解,关于法律应如何规定的观点,对现行法律规范的要求和态度,对法律的评价以及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和法制观念等。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教育法制观念是国家对每个教育工作者的共同要求,在全面实行依法治教的新形势下,则更为重要。教育工作者要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教育法制观念,就必须对教育法的理论和知识有很好的了解,而且要将教育法的理论和知识变成自己牢固的信念,并落实到行动上。因此,教育工作者必须认真学习教育法学,这样才有助于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教育法制观念。

(二) 学习教育法学, 有助于实行依法治教

依法治教是指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教育事业。实行依法治教是必然趋势。

首先, 实行依法治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党和国家在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 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上重要日程, 并提出“依法治国”以及“行业依法而治”的口号。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 江泽民同志从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上解释了依法治国的含义, 概括了依法治国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并深刻地指出: “依法治国, 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 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 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 管理经济文化事业, 管理社会事务, 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国家管理的法制化, 必然要求依法治教。

其次, 教育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必然要求依法而治。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 教育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它关系到一个国家、民族的前途和命运。在我国,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否成功, 关键要看教育能否培养出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 江泽民同志进一步指出: “我们要坚持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 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务必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因此必须用法律手段来保证教育事业的发展。”

再次, 依法治教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发展教育事业的一条基本经验。现在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教育法制的强化和完善, 以此来保障国家对教育要求的实现, 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 我国要发展教育事业也必须要重视教育法制建设。最后, 依法治教是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条件下管理教育的必然要求。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法律关系日趋复杂,教育管理必然由过去主要依靠政策和行政手段,逐渐转变到运用法律手段,因此必然要求依法治教。

依法治教不仅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同时也有其必要性。实行依法治教是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保证。

《教育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教育工作进入了全面依法治教的新时期,依法治教已成为教育工作者的重要职责之一。教育工作者要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就必须了解政策和法律有关知识的基础上,全面理解和掌握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的基本内容及精神实质,并能在实践中具体运用和有效实施。在此基础上不断增强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提高依法治教的自觉性。为了达到上述要求,教育工作者必须学好教育法学。

(三) 学习教育法学,有助于促进教育法制的完善

教育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法制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权力机关创制的,体现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和制度,以及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严格依照这种法律和制度进行活动的方式的统一体,即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内容的统一体,其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我国教育法制工作也取得了可喜的成就。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框架已基本形成,初步建立起以宪法为基础,包括教育基本法、教育单项法、教育行政法规和规章等几个层次法规协调一致、完整统一的教育法规体系。

在教育法规体系的第一个层次上,有《教育法》。

在教育法规体系的第二个层次上,基础教育方面有《义务教育

法》；高等教育方面有《高等教育法》、《学位条例》；职业教育方面有《职业教育法》；教师方面有《教师法》。2002年12月28日，国家正式出台了《民办教育促进法》，从而使这一层次的教育法律更加完备。

在教育法规体系的第三个层次上，中央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有《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批转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幼儿教育方面有《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基础教育方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若干意见》等；高等教育方面有《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和《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等；职业教育方面有《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等；成人教育方面有《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等；教师工作方面有《教师资格条例》等；少数民族教育方面有《关于建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决定》和《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等；特殊教育方面有《残疾人教育条例》、《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社会力量办学方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方面有《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此外，还有大量的地方教育法规。为了应对WTO的挑战并使这一层次的法规更加完备，国家正抓紧起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教师职务条例》、《师范教育条例》和《教育督导条例》等，并制定有关学生安全权益保护和伤害事故处理等规章。

教育法规体系的第四个层次是教育行政规章，所涉及的内容更加广泛、更加全面，几乎涵盖了教育领域的所有方面。（《新中国教育行政管理五十年》：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编著，第355页）我国虽然已建立起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框架，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仍相当严重，特别是在我国已加入WTO的形势下，依法行政面临着许多挑战，现行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文与WTO谈判承诺及WTO有

关规则不尽一致。一些重要法律还没有出台,教育执法监督机制不健全等。解决这些问题,要依赖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其他人员的共同努力。因此,教育工作者必须学习和研究教育法的理论与实践,以促进教育法制的不断完善。

四、教育法学的研究方法

教育法学的研究方法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之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是唯物论与辩证法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也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对各门学科的研究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教育法学的研究也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总的方法论作为基础和基本方法。此外,教育法学作为一门多学科交叉渗透的边缘学科,有其自身的研究方法,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

(一)社会调查法

社会调查法是教育法学最基本的研究方法。研究教育法学应遵循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原则,对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实际进行广泛而深入的调查研究,了解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在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得到符合实际的认识,找出正确处理问题的方法。研究教育法学所进行的社会调查的方式是多样的,一般可采取普查法、典型法、抽样法、个案法、观察法等。

(二)历史研究法

一切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的过程,对研究对象进行历史考察是最合乎科学的方法之一。如果抛开历史的联系,就不可能对教育法律现象有正确的理解和把握。历史研究方法就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的基础上,联系政治、经济等情况考察研究一定社会历史阶段教育法制的基本情况,在总结不同历史时期教育法的制定和实施经

验的基础上,更好地贯彻执行现行的教育法。一般来说,研究教育法学所从事的历史研究,主要是通过文献分析法来进行的。

(三)分析法和比较法

分析法实质上就是对教育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法律是一种概括性的规范,因此要想正确理解并实施法律,就需要对法律进行解释。比较法主要指对不同国家的教育法律或在本国教育法律之间(不同时期或不同类别的教育法律之间)进行的比较研究。分析法和比较法不能局限于法律条文本身,应当注意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的社会环境和社会效果。

近几年来,以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作为方法论基础的新的科学方法被引入到了法学的研究中,对法学的研究很有益处。这些新的科学方法也同样适用于教育法学的研究,而且将会越来越得到人们的重视。

【思考与练习】

1. 名词解释:

· 教育法学

2. 简答:

(1)教育法学的理论基础是什么?

(2)学习教育法学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3)教育法学研究的方法是什么?